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2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8日（星期日）上午10時15分

地點：新莊翰品酒店6樓福明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6樓

出席：理事 陳俊明、邱 定、張福元、許桂月、詹益能、吳鐘霖、張立德、
李興明、沙政平、吳炫璋、葉育韶、施丞修、許伯榕、邱馨儀、
戴文杰、徐蔚泓、張晉賢、陳明珠、王姿涼、歐陽辰、黃景宏、
陳彥光、劉志賢

監事 洪啟超、鄭麗卿、林坤成、盧文貴、林曾翠霞、蔡書清、
陳文豐、王葉勝、蔡坤儒

請假：理事、陳建霖、周彥瑤、陳建輝、林孟穎

列席：林久乃、周得民、曹雅惠、洪汝欣

主席：陳理事長俊明

紀錄：洪淑蕓

壹、介紹來賓：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05年10月2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5案	為選舉本會下屆理監事，請討論辦理會員參與候選登記相關事宜。	已於105年12月1日以新北市中醫總明字第646號函發文全體會員登記參選。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5年9-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1—P1~2）。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5年10-12月份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會議附件2—P3~12）。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

說明：附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3—P13~21）。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附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4—P22~23）。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劃。

說明：附 106 年度工作計劃，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5—P24~25）。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莊振國、籃海泉、曾用勳、林原億、沈茂霖、洪武生申請會員子女 104 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一、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二、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64,207 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35,000 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傳閱資料）。

辦法：提 106 年會員大會表揚，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會務人員年終考核獎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辦理。

二、依例採績效考核計分，會務人員由總幹事初核、理事長核定；總幹事之年終考核，由理事長核定；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其評定項目及分數比例如后：考核項目：工作效率(30%)，配合度(20%)，服務態度(30%)，品德操守(20%)。（如傳閱資料）

決議：通過，總幹事、秘書、幹事考核成績皆 95 分以上各發 2 個月，約聘人員考核成績 87 分發 1.5 個月獎金。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會務人員調薪案。

說明：附會務人員 19 年的調薪資料及薪資一覽表（如會議附件 6-P26）。

決議：通過，會務人員調基本薪 3%。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會務人員人力如何運用處理案。

說明：一、林宜錚第 1 胎 101 年 6 月 12 日-7 月 22 日請病假，101 年 9 月 15 日-11 月 9 日請產假計 56 日，101 年 11 月 10 日-103 年 11 月 9 日第 1 胎育嬰留職停薪二年。

二、林宜錚第 2 胎 103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 月 6 日產假計 56 日，104 年 1 月 7 日-106 年 1 月 6 日第 2 胎育嬰留職停薪二年。

三、林宜錚第 3 胎 105 年 8 月 9 日-107 年 8 月 8 日第 3 胎育嬰留職停薪二年。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16 條：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四、本會會員人數日益增多（1045 人），會務繁雜，目前有總幹事、秘書、幹事、約聘人員共 4 位會務人員，約聘人員林玉娥將於 106 年 1 月 31 日離職。附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工作分配表（如會議附件 7-P27）。

辦法：一、依據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幹事、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由本會理監事會視會務人員工作而訂定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再補聘一位約聘人員，以協助處理會務。

決議：通過，再補聘一位約聘人員。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87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二、林坤成執行長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國醫節籌備會決議如下。

1. 大會日期：106 年 3 月 4 日、5 日（星期六、日）

2. 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大會籌備組織：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4 人、公關組、總務組、接待組、學術組、秘書組、展示組、國宣組、議事組、

晚會組如會議附件 8—P28，請理監事全力協助及顯效案例彙編稿件校對相關事宜，並請晚會組規劃餘興節目，當天請提早於上午 8:30 至會場幫忙。

三、大會主題：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四、國醫節系列活動：

時間	課程	地點
106 年 3 月 4 日		
13:00-18:00	中醫臨床實務暨法規論壇	511 會議廳
106 年 3 月 5 日		
09:00-12:30	針傷科名家實務操作	511 會議廳
	2017 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	403 會議廳
	中醫名家實務操作論壇(自費課程)	507 會議廳
09:00-13:00	原始點療法操作論壇(自費課程)	603 大禮堂
13:30-16:00	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507 會議廳
16:30-18:30	第 3 屆理監事選舉暨開票	603 大禮堂
18:30-21:00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慶祝第 87 屆國醫節聯歡晚會	8 樓彭園會館

五、會員報到自上午 10 時起受理報到，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會員大會。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授權大會執行長林坤成視各項報到工作請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處理。

六、出席大會贈品：

1. 請討論親自出席紀念品如會議附件 9—P29~31。
2. 委託出席紀念品 7-11 禮券 300 元。
3. 請討論貴賓出席之紀念品如會議附件 10—P32~33。

七、出版品：《第 87 屆國醫節專刊》、《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八電子書》、《2017 健保業務手冊》、《106 年大會手冊》、《106 年度會員通訊錄》。

八、頒獎項目：會員大會頒獎項目如會議附件 11—P34，製作獎狀或獎牌。

決議：通過，親自出席紀念品為勳風 F8K 歌棒，授權陳文豐監事議價，貴賓出席紀念品為台酒蔬果純釀酵素。其他相關事宜請林坤成執行長統籌規劃辦理，全體理監事全力幫忙。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資格案。

說明：一、依規定大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出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次理監事會提供之會員名單，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會

議附件 12-P35-40)。

三、會員大會實際出席名單則以 106 年 1 月 31 日會籍為準。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第 3 屆理監事參選登記人資格案。

說明：依本會 105.12.1. 新北市中醫總明字第 646 號函請會員登記，登記順序如會議附件 13-P41)。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排列第 3 屆理監事參選人參考名單次序及選票格式。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

二、選票參照以往選票格式，樣張如附件 14-P42~43。

決議：通過，參考名單號次表如附件 1。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第 3 屆理監事選舉說明及流程案。

一、為因應本會會務系統資訊化，提升報到效率，減少等候時間，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攜帶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

二、選舉說明：依據本會章程、醫師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3 屆理事及監事選舉

1. 本次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2. 印入選票之候選人，由選舉人以「○」或「√」圈（勾）選。

3. 空白處可填寫其他非選票上參考名單之會員姓名。

4. 理事應選名額為 27 名，監事為 9 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如超過視同廢票。

三、選舉注意事項：

1. 報到截止時間：106 年 3 月 5 日下午 16:00，由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報告出席人數後，宣布選舉自 16:30 開始，並宣布選舉投票截止時間預計為 18:00。16:00 逾時恕不受理報到，同時無法領取親自出席紀念品與參加選舉投票。

2. 選舉會場為新北市政府 603 大禮堂，會議主席宣布與選舉工作無關之人員暫離開會場。

3. 投票匱經監票人檢查後，當場封閉。

4. 選舉領取選票時，請本人出示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刷卡，受委託人請出示委託出席證及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刷卡。

5. 請以原子筆、鋼筆、簽字筆「○」或「√」圈（勾）選候選人，不可使用鉛筆圈（勾）選候選人。
6. 投票處現場不得張貼參選人海報。
7. 請選舉人勿於圈票處隔板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
8. 請勿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候選人。
9. 其他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大會報到流程

1. 親自出席報到：報到時需先核對身分證明刷健保卡簽到→發出席證、紀念品兌換券→領取資料袋→依序入座。
2. 委託出席報到：受託人出席證→收委託書（收委託號碼牌）→先核對身分證明刷受託人健保卡簽到→領取委託出席證→領取資料袋。

五、報到時間、方式及人員。

1. 大會親自出席之報到時間自上午 10:00 開始辦理，委託出席報到時間自上午 10:30 開始接受委託出席登記。
2. 受委託醫師（本會會員）須先親自報到後，再辦理委託出席，報到時憑委託書、本人出席證辦理。
3. 報到截止時間：106 年 3 月 5 日下午 16:00，由主席宣布停止報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後，宣布選舉自 16:30 開始。16:00 逾時恕不受理報到，同時無法領取親自出席紀念品與參加選舉投票。

六、委託書注意事項：

1.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
2.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會員委託其他會員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報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3.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當場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4. 依第 21 屆理監事會議決議委託書重覆委任之認定：
 - (1) 委託書開具 2 張以上時，由會務人員打電話確認委託人，詢問其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各以 30 秒為限，30 秒內未接通者，2 張委託書皆視為無效，電話以擴音方式接聽，雙方參選人可派員監聽。
 - (2) 內容：○醫師您好：我是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因為您有兩張委託書，請問您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您是委託○醫師（先委託）或委託○醫師（後委託）。

七、選舉作業

1. 報到截止時間：106年3月5日下午16:00，由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報告出席人數後宣布選舉自16:30開始，並宣布選舉投票截止時間預計為18:00。選舉投票皆於新北市政府603大禮堂舉行。

2. 發票部份：

(1) 由6組工作人員向主席領取選票。請6組工作人員由一人負責刷卡核對出席證後簽領選票，發理事票1張及發監事票1張。

(2) 領取選票：會員請本人出示健保卡刷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領取選票，受委託人請交回委託出席證及健保卡刷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領取選票。

3. 選舉之結果由大會主席宣佈。

八、請大會執行長林坤成規劃投票、開票場所之設置及相關準備事宜。

決議：通過。

第15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3屆理監事選舉之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案。

說明：一、依照本會第1、2屆選舉方式訂定，附選務工作人員表（如會議附件15-P44）。

二、選務負責人：陳俊明理事長；選舉監票人：洪啟超監事長，選票套印公會圖記及監事長印章，由理事長及監事長一起封裝。

三、本次開票預訂分10組進行，8組開理事票，2組開監事票。

決議：通過。

第16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報廢印表機、液晶螢幕、會議桌及電風扇案。

說明：本次報廢設備如下，皆年久失修，不堪使用，提請報廢。

名稱	購置日期	使用地點	報廢數量	報廢原因
A3彩色印表機	96.12.28	辦公室	1	損壞
HP19吋液晶寬螢幕	98.09.08	辦公室	2	損壞
鋁架會議桌(張文炫理事長贈)	舊會館至今	會議室	1	損壞
電風扇(購報紙贈送)	87.09.01	辦公室	2	損壞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陳彥光、陳明珠、葉育韶、施丞修

案由：公會 CNKI 五組帳號使用將罄，請討論續購中國期刊網點數案。

說明：一、兩年前購買之中國期刊網點數十萬點，至今僅餘一萬多點，建議繼續購買，提供會員查詢大陸期刊論文的福利，以提升整體學術風氣。

二、檢附兩年內使用 5 組帳號之使用統計圖表（如會議附件 16—P45~46）。

決議：通過，請陳彥光、陳明珠、吳炫璋負責協助處理。

第 18 案

案由：覃郁甄、羅敏紅、沈蘊之、李和蓁、李雅俐、鄭芸如、馮運璞、陳鈺菁、陳雅音、陳亭靜、鄭旭凱、范傑倫、黃胤誠、王心眉、蘇岳侯、張貴堯、謝克威、廖北璋、林子平、謝秉芳、陳虹嶧、林立峰、侯咨延、黃鈺、郭品均、吳赫喧、黃昱銘、郭晨榆、劉育祺、陳園任、鄭筑方、張維修、陳品克、凌琪翔、楊弘啟、蕭堯中、劉郁辰、呂宗烟、黃聖富、姚漢傑、巫韋德、侯承延等 42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17—P47~48）。

決議：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林柏君、周子為、吳欣怡、吳婷華、賴信男、陳希人、陳玫汝、蔡令儀、方軾涵、邱明堂等 10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7—P47~48）。

決議：通過。

第 20 案

提案人：吳鐘霖、洪啟超、詹益能、鄭麗卿、戴文杰

案由：藥材因為環境變化導致部分不符合標準，導致藥廠停止生產，進而影響醫師用藥處方療效，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藥材有蟬蛻、地龍、蜈蚣、海藻、昆布、代赭石…因環境變化使其某些成分不符合規定，導致藥廠停止生產。

二、單味藥材停產後影響一系列的複方，有倍數的連鎖效應，對於臨床醫師的處方用藥影響甚鉅！

辦法：建請全聯會協助與中醫藥司及藥廠之間溝通，因應處理。

決議：通過，函請全聯會處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15（本次會議由洪啟超監事長招待餐敘，特此致謝。）